山东众诚混凝土有限公司商用混凝土及配料生产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7月21日，山东众诚混凝土有限公司根据商用混凝土及配料生产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博环表［2010］101号）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城东街道办事处中辛安村，总占地面积18800㎡，建设性质为新建，建设内容为：建设2条商用混凝土生产线和1条矿粉生产线，本次一期工程验收建成1条商用混凝土生产线，另1条商用混凝土和1条矿粉生产线未建设。建设规模为：年产商品混凝土36万m^3、矿粉30万吨，本次一期工程验收规模为年产商用混凝土18万m^3。一期工程组成包括：混凝土搅拌站1座、料棚1座1700㎡、办公室1座120㎡、实验室100㎡以及相应的辅助设施；公用工程包括供水系统、供电系统等；一期工程环保工程包括：1台脉冲式布袋除尘器、4台仓顶脉冲式布袋除尘器、1台洒水车、1座洗车平台、2座二级沉淀水池、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化粪池、隔音降噪设施等。一期工程主要生产设备包括：五斗上料仓1组、混凝土搅拌站1座、水泥筒仓（200t1个、150t1个）2个、粉煤灰筒仓（120t）1个、矿粉筒仓（120t）1个、外加剂储罐（10t）2台、铲车1辆以及配套皮带输送机等辅助设备。产品生产工艺过程为：以水泥、石子、砂子、粉煤灰、矿粉、水、外加剂等为原料，经配料、输送、搅拌、装车等过程制得商品混凝土产品。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0年10月由滨州市环境保护科学技术研究所编制，2010年12月21通过原博兴县环境保护局审批（博环表［2010］101号），项目于2011年1月建成并投入运行，由于市场原因处于停产状态，2021年2月环保设施进行了升级改造，2021年5月进行调试运行，项目已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71625MA3W7U7G7C001W），建设至建成过程中无环境举报、投诉和处罚。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5万元，占总投资的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山东众诚混凝土有限公司商用混凝土及配料生产项目（一期，年产18万m^3商用混凝土）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工程现状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相比变化为：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单位名称为博兴县博泰混凝土外加剂有限公司，2021年2月变更为山东众诚混凝土有限公司，并取得滨州市生态环境局博兴分局变更批复（博环评字[2021]3号）；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规模为年产商品混凝土36万m^3、矿粉30万吨，实际建成规模为年产商用混凝土18万m^3，作为本次一期工程进行验收。其余规模建成后再行验收。其他内容基本一致。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相关规定，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是筒仓呼吸粉尘和生产线产生的粉尘。

4台筒仓呼吸粉尘经4台布袋除尘器处置后无组织排放；搅拌机产生的粉尘由1台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置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原料卸料、上料等产生的粉尘，经1套水喷雾装置除尘后无组织排放。

验收期间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来自生产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车辆冲洗废水、罐车冲洗废水分别经两级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化粪池，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车间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所有生产设备置于室内。建设单位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

4、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包括以下两方面：一般固废、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不合格砂石退回原厂，沉淀池沉渣、除尘器粉尘作为生产原料回用，不外排；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统一清运。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项目设置了1辆洒水车、1台自动洗车平台、1套水喷雾降尘设施，料场进行了全封闭并设置了喷雾降尘设施。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2021年6月30日-7月1日，由山东鼎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验收检测。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来自生产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车辆冲洗废水、罐车冲洗废水分别经两级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化粪池，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水未监测。

2、废气

验收检测结果表明，验收检测期间，搅拌机脉冲布袋除尘器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2.9mg/m^3，排放速率最大值为0.00656kg/h，排放浓度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2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标准要求。

验收检测结果表明，收检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0.396mg/m^3，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3中相关标准要求。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噪声昼间监测结果最大值55.6dB（A），夜间不生产，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未进行监测，但厂家进行了产生量统计，未发现违规排放情况。

5、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未分配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五、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按照环境要素检测结果，项目周边最近的地表水为支脉河，距离约2100米，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化粪池，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水对地表水影响较小；项目距最近的敏感点--中辛安村约150米，检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达标，产生的机械噪声衰减到敏感点后对敏感点住户影响不大；项目属于水泥制品制造业，产生的固体废物得到了有效处理，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较小；项目产生的废气得到了有效处理，检测结果表明有组织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厂界污染物达标，对周围的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要求，验收组对本项目所涉及的资料和现场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并进行了详细分析和讨论，验收组一致认为该项目可以满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标准要求，达到了验收合格标准，同意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完善布袋除尘器排气筒检测梯、检测平台、排气筒标识牌，确保满足相关规范要求。

2、加强现场管理，提高粉尘收集和处理效率，加大喷雾抑尘效率，确保无组织粉尘达标排放。

3、加强现场管理，部分未硬化地面应及时硬化，车辆驶出厂区时必须进行清洗，确保满足环保要求。

4、加强废水管理，所有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得排放。

5、进一步完善环保管理制度。

八、验收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字
企业代表	张军	山东众诚混凝土有限公司	总经理	18769656988	张军
企业代表	赵雪婷	山东众诚混凝土有限公司	主任	17362177445	赵雪婷
检测代表	李淑君	山东鼎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678102885	李淑君
专　家	刘家弟	山东理工大学	教授	13864311196	刘家弟
专　家	岳乃凤	淄博市化工研究所	高工	13506444116	岳乃凤

验收小组责任人签字：张军

山东众诚混凝土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1日